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聲字第132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朱亞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雪莉間聲請閱卷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雪莉為聲請人之債務人及鈞院112年度北簡字2896號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被代位人，因聲請人為本件分割物之抵押權人，未能得知被繼承人劉文豪身分證字號，為明瞭系爭事件案情，或函覆執行法院關於被繼承人劉文豪之身分證字號，並抄錄、影印審判資料，實有閱覽卷宗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請求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參照），至於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應提出可供法院得即時進行調查之證據，並使法院形成薄弱心證而相信大概如此而言。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並提出本院101年9月4日北院木101司執平字第85917號債權憑證、建物登記謄本為證，然查，上開資料固足證明聲請人為相對人張雪莉之債權人及分割物之抵押權人，就系爭事件之結果有事實上及經

01 濟上之利害關係乙節，惟尚不足釋明聲請人就訴訟卷內文書
02 有何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此外，聲請人復未提出任
03 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其已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
04 覽該卷宗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依前揭說明，本件聲請於
05 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陳怡如